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250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楷

被　　告　陳海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9月19日宣判。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安